



周 珏 良 文 集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京)新登字 155 号

周珏良文集

* * *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三环北路 19 号)

北京外国语大学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开本 850×1168 1/32 20 印张 509 千字

1994 年 5 月第 1 版 1998 年 9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1501—3500 册

* * *

ISBN 7-5600-0748-1

H·460

定价: 24.90 元

序

周珏良教授的论文部分是他生前就已亲自编好了的。所收文章可分两大类：第一类大部分是外国文学评论文章，小部分谈译诗和中外文化交流；第二类有关他父亲周叔弢老先生藏书以及他本人藏墨的笔记，其中最后一篇则是对近年来《红楼梦》研究的学术述评，原是用英文写的。

文章选得很精，篇篇值得细读。我在这里只对其中几篇略述个人阅读心得。

第一类文章中，我最欣赏的是《河、海、园——〈红楼梦〉、〈莫比·迪克〉和〈哈克贝里·芬〉的比较研究》。这三部小说不仅情节迥异，而且在文化与时代背景上完全不同，然而珏良能看出它们之间有一个共同之处，即它们的主人公都选择了一个封闭的世界——大观园、密西西比河、鲸鱼出没的海洋——来追求自己认为最有价值的东西，一旦遭遇外面那个异己的世界侵入，就发生冲突，造成充满戏剧性的大场面。换言之，园、河、海不止起了描写人物性格和创造气氛、烘托行动的作用，更重要的是提供了书的结构原则。文章的结语是：

既然在三部写于不同时期而民族和文化背景又各不一的书里可以寻到一个共同的结构原则，我们可以有理由希望通过更多不同背景的书和归纳性研究找到更多的共同结构原则，甚至最后建立起某种有实用价值的普遍诗学来。

应该说,建立普遍诗学,珏良是最有资格的一人。他的不可及处很多,对于中国文化了解之深是其一。他少年时代常在他父亲的书斋里读书,那里充满了宋元明清的善本,他很早就吸收了关于中国古籍的知识。后来他上南开,上清华,上西南联大,又上芝加哥大学,经过了吴宓、钱钟书、燕卜苏、克雷因等名师指点,广泛阅读英美和西欧文学之余,又学到了英美“新批评”和“新亚里士多德主义”的文学批评方法,近年来又对西方新文论发生了兴趣,在西方学问方面也是功力很深。可以说,中国一般学外国文学的人没有他的中文根底,而中国一般谈比较文学的人缺乏他的外文修养。

为了建立普遍诗学,珏良进行了两方面的具体工作:一方面,他用所学过的外国文学批评的方法来重新研究中国古典文论,其结果就是《中国诗论中的形式直觉》一类文章;另一方面,他向中国研究者阐释英美诗歌和文论,其结果就是《英国现代主义文学:诗》和《二十世纪上半叶的英国文学批评》一类文章。

这些文章都在不同程度上用了中西比较的方法。珏良是赞成在中国发展比较文学研究的,他看出了这门学问能够带给中国文学研究者以新眼光和新机遇,于是以身作则,从实际做起。上述文章就是他的部分成果。

仔细揣摩这些文章,我们会发现珏良在谈论文学的时候,首先着重一点,即细读作品本身。不细读,连作品讲些什么和怎样讲法都不清楚,又如何能够进行评论?细读是一切文学评论的出发点。这就是说,要深入作品之中。等到进行评论,却又要跳出作品之外,越过词句、格律、情节、人物等等的分析而寻到某些大的东西,如上面《河、海、园》一文中所发现的小说的“结构原则”。从小处入手,又从小见大——这就是珏良的方法论。

像许多有眼光的学者一样,珏良不轻视普及工作。在六十年代,他就写了一些向初学者阐释英文文学作品(如兰姆的小品文《穷亲戚》和济慈的诗《秋颂》)的通俗性小文。在1992年,即他生命的最后一年里,他又在《英语学习》杂志上辟了一个《英诗选释》

专栏,从5月号开始,每期一篇,到12月号总共发表了八篇,阐释了庞德、华兹华斯、拜伦、蒲柏、莎士比亚、济慈、艾略特等人的作品,古今英美都有,讲解极为细致,分析极为深入,而联系到的问题则又十分富于启发性,如何谓“清新含蓄”,如何咏美人而不俗,“诗可以不言志”,“以俗为雅之诗”。在阐释中,珏良经常拿中国诗来作比较,如以李商隐咏蝉来说明济慈咏蝈蝈与蝈蝈之有“寄托”,就是无数例子之一。这些文章虽然篇幅不长,但既要讲解语言、格律,又要阐明旨趣,写起来显然是很费力的,但是读起来却使我们感到愉快,原因之一是珏良采取了中国古典文评的评点办法,而在交代有关诗的背景和作者的掌故方面又用了中国诗话的夹叙夹议而又要言不烦的随意笔调。中西学问在这里也是结合起来了的。

中西结合的另一好例子是英文文章《〈红楼梦〉研究述评》。它把1976—1982年间我国研究《红楼梦》的书目、作者和续作者传记、作者真伪问题、脂评和其他评点、影印古本、新出版本、译本、评论性书籍和文章,以及关于曹雪芹的佚著和遗物发现等方面作了一个批评性的总结,其中脚注109条,涉及书籍文章120种。珏良研究《红楼梦》有年,对于红学界的情况也有内行的了解,而文章用英文来写,又使他能用英美文学研究界十分重视的新目录学的方法来整理这个学术领域的复杂情况,做到全局在揽,条理分明,评论恰当而客观。此文发表后产生了极好效果,国外对《红楼梦》这部世界文学名著有兴趣的学术界朋友看了它,没有一个不说好的。

珏良同时是一位卓越的翻译家。如本书第二部分所展示的,他出色地译了《蒙太古夫人书信选》、麦尔维尔的《水手毕利·伯德》、萧伯纳的《贝多芬百年祭》等名篇,另外译了文论如《济慈论诗书简》和美国诺曼·麦克兰的《〈李尔王〉分析》,后者用的是“译述”办法。所谓译述,是指一种不拘泥于一字一句,着力于把原意表达出来,可以增,可以减,可以夹译夹述的办法,用以翻译某些术语过多的文艺理论文章对一般读者最有帮助。珏良还译过几首很难懂的诗,如霍普金斯的《春》、《斑驳之美》和燕卜苏的《未践的约会》,

都是内容艰深而技巧又很特别的作品,但珏良都译得既贴近原文,又饶有韵致。

以珏良对中外文学了解之深,以他的素养和功力,他完全可以在翻译方面有更大的建树,正同他在普遍诗学等方面的研究上可以有更丰硕的成果。许多事在他似乎只是刚开了一个头。然而现在说什么都太迟了。中国外国文学界和翻译界遭受了重大损失。我们捧读遗文,也就更感可贵了。

王佐良
1992年12月

目 录

序.....	王佐良(1)
周珏良传略.....	(8)

论 文

论 文

《麦克白》的悲剧效果	(13)
二十世纪上半叶的英国文学批评	(29)
英国现代主义文学:诗.....	(47)
河、海、园——《红楼梦》、《莫比·迪克》、《哈克贝里·芬》 的比较研究.....	(70)
中国诗论中的形式直觉	(82)
《毕利·伯德》的一种读法.....	(94)
叶芝的三首诗(附:叶芝诗三首)	(110)
对新批评派的再思考.....	(122)
穆旦的诗和译诗.....	(138)
卞泽莎士比亚悲剧与素诗体的移植.....	(149)
数百年来中英文化交流.....	(159)
读查译本《唐璜》.....	(200)
雪莱的命运和对我们的启发.....	(208)
纪念吴雨生师.....	(214)
读霍克斯英译本《红楼梦》.....	(219)
《我自己的歌》新译本.....	(231)
一本好的入门书——评《诺顿美国文学选》.....	(237)

英诗赏析·····	(245)
-----------	-------

谈 艺

周叔弢先生的版本目录学·····	(279)
我父亲和书·····	(289)
《自庄严堪善本书目》后记·····	(304)
《清代名墨谈丛》序·····	(309)
曹素功制墨考·····	(317)
记墨书四种·····	(338)
记两印人·····	(345)
On and Around the Dream —— A Survey of Recent Scholarship on Honglouloumeng (1976—1982) (近年来《红楼梦》研究概述) ·····	(350)

译 文

论翻译

论翻译·····	(377)
一、漫谈翻译 ·····	(377)
二、翻译杂谈 ·····	(387)
三、一些看法 ·····	(392)

小 说

《熊》·····	威廉·福克纳(396)
《水手毕利·伯德》·····	赫·梅尔维尔(415)
《失败的假设》·····	欧·亨利(491)

散文、文论

《论舒适》·····	奥·赫胥黎(504)
《贝多芬百年祭》·····	萧伯纳(515)
蒙太古夫人书信选·····	玛·渥·蒙太古(522)
济慈论诗书信选·····	济慈(543)

1855 年版《草叶集》序言 华尔特·惠特曼(567)

《李尔王》分析 麦克兰(589)

诗 歌

英诗十首 (618)

吉拉德·曼莱·霍普金斯诗三首 (632)

周珏良传略

周珏良，字书集，男，安徽东至县人，汉族，1916年3月生于天津。曾祖周馥，清两广总督。祖周学海，清进士，江苏候补道，精医学，著有周氏医学丛书。父周叔弢为华北著名实业家，解放后曾任天津市副市长、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委员、全国政协副主席等职，并为著名的善本书和文物收藏家。母许和之，杭州人，早卒。周珏良1935年毕业于天津南开中学，以后在清华大学和昆明西南联合大学外国语文系学习，于1940年毕业。四十年代后期曾在美国芝加哥大学英语系研究院学习，攻英美文学及文学批评，1948年毕业。平生所遇良师有吴宓（雨生）、钱钟书（默存）及美国克莱恩（R. S. Crane）、英国燕卜苏（William Empson）诸先生。1946—1947年曾任清华大学外国语文系专任讲师。1950年以来在北京外国语学院英语系任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其间，于1975—1980年曾任外交部翻译室副主任。多年来除从事教学、研究工作外，也时常参加一些政治翻译工作，并进行过一些英美文学作品和文论的翻译工作。业余爱好有中国版本学、收藏研究古墨和书法。

周氏的教学研究范围为英美文学和比较文学，尤偏重于诗、小说和文学理论的研究。他认为，对文学的时代背景、作者生平、作品的思想内容的研究和对艺术形式的研究两者固然不应偏废，但在具体进行时则应有所侧重，才能深入，否则每一项目、每一篇文章必要求面面俱到，就容易陷入一般化，难以真正提高。他多年潜心于西方文论和中国古典文论、特别注重艺术性的研究。认为中西文论各有所长，可相互补充。以西方的批评方法研究中国文学的人已经很多，也颇有成绩，而把中国传统的批评方法用到西方文学上去也会别开生面，但注意这方面的人尚少，值得提倡。他在文学批评方面的论文有“麦克白的悲剧效果”（1981）、“《毕利·伯德》

的一种读法”、“中国诗论中的形式直觉”(1991年)等。

他认为中国人研究西方文学用比较文学的方法有广阔的天地,但是首先要通文学然后再谈比较。也就是说,首先要精通中国文学和一门以上的外国文学才能谈得上中外文学比较。只靠翻译作品或懂得一点外文而主要靠翻译作品就做比较文学的研究不是肤浅就是牵强,是不会有有什么好成绩的。他在这方面的文章有“河、海、园——《红楼梦》、《莫比·迪克》、《哈克贝里·芬》的比较研究”(1983)和“数百年来来的中英文化交流”(1987)等。

他认为,研究外国文学的人也要懂得中国文学,包括古典文学、现代文学,特别是前者。这样才有比较,才有新意,而不致老是跟在外国人后面跑。强调研究外国文学先要把外国人研究的方法搞通了,知其究竟然后才能谈到比较,谈到出新意,否则必然难以深入。他认为治西方一国的文学也要对整个西方文学有所了解,这样才能全局在胸,对自己专精的那一国文学也才能有更深的理解。当然,如有余力能涉猎到东方如印度和伊斯兰的文学那就更好了。他认为研究文学的人还要有哲学首先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和历史甚至自然科学的知识。他还经常强调学外国文学的人除自己专门的外,要多学几种外国语,学的越多越精越好。

他曾从事翻译教学和翻译工作多年,对翻译,特别是文学翻译有他的看法。他认为翻译工作说到底是一个理解原著的问题,和在另外一种语言里表达的问题。理解就是“信、达、雅”的前提,表达就是“信、达、雅”的实现。这两个问题听来简单,其实是很复杂的。以理解而言,原作的本国读者和外国读者会有所不同,在本国读者中会有年龄和文化程度的不同,外国读者更不消说,还要加上两种文化的不同。如果翻译的是古代作品,这就有依照现代人的理解还是依照当时人的理解(这不完全可能,也不完全不可能)的问题。至于表达,他认为一般所谓的“等同效果”论是可取的。也就是说,译文要和原文的效果相等。当然,这句话要是绝对化了也不好办。因为首先对原著理解,如上所述,就有所不同,此外效果

取决于读者,而读者有各式各样,因之效果也就会有所不同。对此一读者效果“等同”了,对另一读者就未必如此。所以只能用折衷的办法,要求对一般读者(不包括特殊读者)能得到“等同效果”,也就算达目的了。其实要求“等同效果”者并非全部读者,而大多只是懂外文、对翻译有兴趣的,所以读译文既有欣赏,也有估价,还能体会译者的甘苦,从中吸取经验教训。而大多数读翻译文学作品的人总是不懂外文的,所以他们要求译文读起来要流畅,要有味道,至于是否和读原文有“等同效果”,甚至译文有无错误,他们恐怕是不太在意的。当然,也不能因此而认为追求等同效果就不重要,因为翻译文学作品同创作一样是严肃的事,可以有普及,但提高永远是必要的。此外,有人想读原文作品,希望有译文对照,这种译文就要直译一些,尽量接近原文,这才会对读者有帮助。例如哈佛大学出版的洛伯文库(Loeb Library)以希腊拉丁文古典著作和英文译文对照印行就是一种了。总之,因目的不同,译文是可以有不同种类的。他还认为文学名著各时代都可有译本以应当代人的需要,如荷马史诗的英译本就有十七世纪的、十八世纪的、十九世纪的和二十世纪的;而且往往在同一世纪还有不同译本。当然也要看是什么书,有些书根本不值得重译,而如果已有的译本并不坏,重译未必能超过的,这也就不必再来一次了。

关于译文的语言,他认为以今日中国而论主要应当用白话文。他自己就喜欢用一种“提炼了的白话”,既是白话又多少是书面语,不那么“白”,但也不多带文言的腔调。若原文有很突出的风格特点,也可以破格用别的方式来照顾一下。例如英国十七世纪散文家培根的散文今天读起来已有点古色古香,在译文里加一点文言的风格也别有风味。但前提是译者的文言写作要有相当的造诣,否则定会弄巧成拙。他还认为,到了名家手中,译文的体裁、风格可以不限,如马君武、苏曼殊译拜伦的“哀希腊”,辜鸿铭译古柏(William Cowper, 1731—1800)“痴汉骑马歌”(John Gilpin's Ride)和辜勒律己(S. T. Coleridge, 1772—1834)的“古舟子咏”

(The Rime of the Ancient Mariner)都用的旧体诗而别有风味。美国诗人庞德(Ezra Pound, 1885—1972)把李白的“长干行”译成现代的自由诗而颇有原诗的味道,选家选进美国现代诗选。虽然这些译文因为已接近再创造,未免有些可说是不准确处,甚至有些错误。但是译得都有诗味,这却是最重要的。总之,译文学作品,特别是译诗,提倡“百花齐放”是大有必要的。

他因为研究文学理论,所以对文学理论的翻译很注意,也有自己的看法。他认为近年来这类文章译出来的不少,大多是依原文一字一句译出,而结果译文往往很难懂甚至不可懂,特别是近代和当代的理论批评文章。这里面一个重要原因是文学批评家各自有一套基本概念和惯用的术语,同时也针对他心目中的读者而假设某些知识是读者已知的,不会事事都从头讲起。学术性越高的文章越如此。翻译出来后,读者不同了,就算译得准确,也会造成理解上的困难。这类困难固然可以题解或加注的方法来解决,但是注得太少会不解决问题;注得太多,会使读者常常不得不停下来看注,造成阻碍,使兴趣大为减少。他觉得对这类文章译者要先对原文了然于胸中,下笔时不要太拘泥于一字一句,主要在把原意表达出来,可以增,可以减,可以夹译夹述,用一种他称之为“译述”的方法(类似严复所谓“达旨”),效果可以好得多。当然,这样做的前提是对作者的理论体系很熟悉,对所译文章要懂得透彻,否则译时心中无把握是放不开手的。他又说,实际做起来真正需要“述”而非“译”的地方一般也不会很多,而对读者的方便就大了。他的理论翻译有美国麦克兰(Norman MacClean)“《李尔王》分析”(1984)、“济慈论诗书简”(1984)、惠特曼“1855年《草叶集》序言”(1983)等,其中的第一篇就用的“译述”方法。

他编著的有关英美文学的书有《英美文学欣赏》(1962年)、《英国文学名篇选注》(主编之一,1983年)、多卷本《英国文学史》(与王佐良同任主编,国家六五重点研究项目。)

他的翻译著作还有《蒙太古夫人书信选》(1985)、赫·麦尔维

尔：《水手毕利·伯德》（1987年）和一些英文散文、诗篇。他还参加了英译本《毛泽东选集》第五卷（1977年）、《周恩来选集》上卷（1981）和《毛泽东诗词》（1976年）的定稿工作。

他还任中国比较文学会常务理事（1985—1990）、中国翻译工作者协会理事（1982—1992）、中国外国文学会理事（1982—1992）、全国美国文学会理事（1981—1992），并为中国作家协会会员（1962—1992）。

《麦克白》的悲剧效果

在欧洲古典文学传统里,悲剧有它特定的意义,这就是亚里士多德在他的《诗学》里所阐述的。他在《诗学》第六章里说:悲剧摹仿严肃、完整、有一定长短和深度的行动;它使用美的语言;它不用叙述法而是使用人物的动作做摹仿方式;它的效果是通过引起怜悯与恐惧(或担心)的感情来达到的“卡塔西斯”^①。在《诗学》第十三章里亚里士多德又说:完美的悲剧布局(plot)应当是其中主要人物由顺境转入逆境;这种转变不是由于他的为非作恶而是由于他犯了大错误;这主要人物要同于或高于一般人但不应是十全十美。希腊悲剧中的索福克勒斯的《俄狄浦斯王》亚里士多德认为就是典型悲剧。莎士比亚的《奥赛罗》也是这样的悲剧。我们可以称这一类为亚里士多德式悲剧。

但在英国伊丽莎白时代却又有一类和上述悲剧的艺术效果迥然不同的悲剧。这一类也模仿严肃性的行动,但主要人物比一般人坏,他的行动是邪恶的可又获得成功,因而引起我们正义的愤怒,但最后总是以他的失败告终,这就给我们以道义上满足,有大快人心的感觉。在莎士比亚的作品中,《理查三世》就是这类的悲剧。我们可以称它为“恶人受惩”型悲剧。

莎士比亚的《麦克白》一剧表面上看来很像是后一类悲剧,但从观看演出中或从阅读剧本中感到的并不简单是恶人受惩这种满足,它的悲剧效果要复杂得多。这是因为上述两种悲剧效果在《麦克白》一剧中结合了起来,达到一种微妙的平衡,使这部作品具有一种独特的感人之处。造成这种效果,首先是由于全剧的布局和人物的刻画,而作品的其他构成因素如文字的运用,意象的创

造,表现的方式无一不与这个总效果相联系,并对造成这个总效果有所贡献,所以从这个总效果出发来分析这部作品,就能提纲挈领,掌握全局,而部分的得失也就容易判断了。本文的目的就是对《麦克白》一剧进行分析,探讨莎士比亚是如何运用情节布局和人物刻画来创造出这一有独特感情效果的悲剧。当然如上所述还有其它许多方面值得研究,但一篇文章不能包括太多,只能留待将来了。

在对《麦克白》本文进行分析之前,先将它的悲剧效果作一概括的叙述可能有助于我们的探讨。麦克白本来是勇敢、道德上敏感和行动上干练的人,但因有野心,经受不了巨大的诱惑(王位),做了邪恶的事(弑君),但事前事后经过了激烈的天理与人欲的斗争,遭受良心上的痛苦。后来他为了保持已得利益,越来越道德上越堕落,心越狠,做了更多的恶事,杀了许多无辜的人,但始终良心不昧(在第四幕中我们看到他几乎失去良心,但也没有完全失去),自己也在遭受着痛苦。到了最后,众叛亲离,他却恢复了他原来的道德品质,勇敢地死在战场上。因之我们一方面同情他的对立面马尔康、麦克德夫等人,感到正义得到伸张,得到“恶人受惩”型的悲剧的快感。另一方面,因为我们看到麦克白内心的痛苦斗争,和最后受惩时终于恢复了他本来的道德品质,也未免生出类似亚里士多德式悲剧所引起的怜悯与恐惧的感情,而达到类似希腊悲剧所给予的那种“卡塔西斯”。这种双重的反应就是《麦克白》的特殊的悲剧效果。

下面我们就来具体分析一下莎士比亚的这部杰作以证明以上观点。

从大的方面来讲,《麦克白》和其他古典悲剧一样,可分为三大段落:1)开始,包括第一幕;2)中段,包括第二至第四幕;3)结局,包括第五幕。在每一大段落下又可分为几个小段落,一般相当于一个或几个“场”。在我们的分析中要研究一下,在每一小段落中我们对麦克白的看法,和对他的言行的反应如何,然后再看在每一大